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财教指〔2024〕3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 机制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顺利实施，逐步消除中小学校舍安全隐患，持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现下达你市、县（区）2024年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补助资金____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原则。2024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主要以各地上报 2023—2024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及有关数据为依据进行测算安排。

二、规范资金使用。各市、县(区)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同时,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三、严格项目管理。各设区市要严格项目审核,按照《福建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时限予以批复(项目批复表按照附件 2 格式填写),同时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对产权归属和资金来源不明、超出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批复。项目批复后,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批复项目规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四、加强绩效管理。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各地要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加强管理和监督，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设区市应于2024年7月底前审核汇总所辖县（市、区）2024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3）报送省教育厅，并于2025年1月上旬汇总报送绩效自评表至省教育厅项目办（联系人：黄旭晖，电话：87091291，电子邮箱：jjxm@fjsjyt.cn）。

五、强化资金监管。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主动公开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接受审计、监察及社会各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检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 附件：1. 2024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经费安排表
2. 2024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经费项目批复表

3. 2024 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6 月 18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补助经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2024年安排资金	闽财教指〔2023〕 86号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负数为追减资金)
全省合计	45700	44460	1240
福州市	4110	4353	-243
仓山区	242	264	-22
马尾区	97	90	7
晋安区	167	141	26
闽侯县	343	441	-98
连江县	512	542	-30
罗源县	253	270	-17
闽清县	341	496	-155
永泰县	328	310	18
福清市	1124	1130	-6
长乐区	342	374	-32
高新区管委会	361	295	66
莆田市	4483	4052	431
城厢区	729	612	117
涵江区	545	492	53
荔城区	784	601	183
秀屿区	970	892	78
湄洲岛管委会	64	59	5
北岸管委会	130	161	-31
仙游县	1261	1235	26
三明市	6227	5891	336
三元区	733	652	81
明溪县	190	191	-1
清流县	447	458	-11
宁化县	612	635	-23
大田县	1418	1114	304
尤溪县	741	731	10
沙县区	410	456	-46
将乐县	259	262	-3
泰宁县	347	349	-2
建宁县	809	781	28
永安市	261	262	-1
泉州市	9161	9116	45
洛江区	267	263	4
泉港区	269	269	0

县区名称	2024年安排资金	闽财教指〔2023〕 86号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负数为追减资金)
惠安县	864	843	21
安溪县	1847	1897	-50
永春县	711	668	43
德化县	677	646	31
石狮市	437	441	-4
晋江市	1012	994	18
南安市	2653	2658	-5
台商投资区	424	437	-13
漳州市	7112	6478	634
芗城区	307	198	109
龙文区	391	290	101
云霄县	911	784	127
漳浦县	1209	1103	106
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352	359	-7
诏安县	657	677	-20
长泰区	377	343	34
东山县	372	348	24
南靖县	501	455	46
平和县	536	445	91
华安县	364	354	10
龙海区	394	373	21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63	177	-14
常山开发区	110	102	8
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131	147	-16
漳州台商投资区	337	323	14
南平市	4067	4118	-51
延平区	351	366	-15
顺昌县	243	246	-3
浦城县	371	390	-19
光泽县	259	264	-5
松溪县	506	505	1
政和县	578	577	1
邵武市	340	324	16
武夷山市	319	317	2
建瓯市	634	668	-34
建阳区	466	461	5
龙岩市	5917	5677	240
新罗区	668	661	7
长汀县	1279	1267	12
永定区	1008	909	99
上杭县	1037	953	84
武平县	787	782	5

县区名称	2024年安排资金	闽财教指〔2023〕 86号提前下达中央资金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负数为追减资金)
连城县	545	518	27
漳平市	593	587	6
宁德市	4217	4343	-126
蕉城区	413	410	3
霞浦县	651	739	-88
古田县	536	516	20
屏南县	277	282	-5
寿宁县	517	513	4
周宁县	196	192	4
柘荣县	209	204	5
福安市	713	729	-16
福鼎市	705	758	-53
平潭综合实验区	406	432	-26

附件2

2024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经费项目批复表

县（市、区）名称	学校情况							安排项目情况											规划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城乡分类（城市/农村）	在校人数（人）	班级数（个）	现有校舍面积（㎡）	建设项目名称	规划建设校舍面积（㎡）	建设性质	立项批文	设计应达到抗震设防烈度（下拉菜单选择）	（预计）开工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下拉菜单选择）	拟拆除建筑物名称	拟拆除建筑物安全（抗震）鉴定情况	拟拆除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	拟新增学额（个）	合计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安排			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安排	省教育厅、财政厅其他资金安排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其他资金（学校自筹、捐赠等）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20+23+24+25+26+27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县小计																													
1	2135****	XX小学	小学	农村																									
2	3135****	XX初级中学	初级中学	农村																									
3		...																											
教育部门（盖章）					审核人：			财政部门（盖章）											审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备注：

1. 学校代码及名称按最新事业统计学校代码（10位数）及名称规范填写，一个学校多个项目的按每个单体建筑一行填写。

2. 办学类型分：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3. 城乡分类分为城市和农村两类。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4. 本表第9列只填报校舍面积，附属设施建设规模在备注栏说明。

5. 建设性质：分为重建、抗震加固、改扩建、维修改造。

6. 本表第23栏、24栏填报资金，应在备注栏说明下达资金文件名和文号。

附件3

2024年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专项名称		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及以上补助		
		市县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补助标准	不低于11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学校数量	
			加固及改扩建校舍面积	
		质量指标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校舍维修改造进度	按年度计划
			省级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按序时进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学校满意度	≥90%